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一年三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4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7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7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2
二十一、 国有股转持	8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85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A 股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面修订的《公司章程》，自发行人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或发行人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公布，并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天津膜天膜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新投公司	指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益公司	指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08年、2009年和2010年
膜天膜有限	指	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前身
膜天膜工程	指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编写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天健正信对此审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编号：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010125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正信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11年2月12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编号：天健正信审（2011）GF字第010030号）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工商局	指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津市教委	指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开发区管委会	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纺公司	指	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	指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師事務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定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本所律師以特聘法律顧問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師工作报告。

本律師工作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和《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在本律師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律師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師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事实情况，包括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设立演变过程及其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及资产、发起人及股东、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募股资金的运用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相关事实和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師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師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3-3-2-5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 楼 C 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500 号 43 层
邮编: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2 楼 2208 室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Email: junhehk@junhe.com

硅谷分所

美国加州帕拉阿图
湾岸东路 2275 号 101 室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Email: junhesv@junhe.com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等的要求，按照《第12号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 经办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1989年6月26日在北京正式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领取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010089100033），获得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赵燕士律师和叶军莉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

赵燕士律师是本所的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199310712857。赵燕士律师198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后就读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经济法专业，于1986年获得法学硕士学位。赵燕士律师曾任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副教授，对公司法、投资法与合同法等有较深的研究；曾参加过《公司法》的起草论证工作。1993年，赵燕士律师加入本所，现为本所合伙人。赵燕士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并购、公司组建、发行可转债、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工作；并为众多国内外公司的投资业务提供进行谈判、出具法律意见、审查或修改合同和章程、以及代理诉讼与仲裁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叶军莉律师是本所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11101200411965965。叶军莉律师199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叶军莉律师2002年开始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2005年加入本所。叶军莉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并购、发行可转债、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工作。

赵燕士律师和叶军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二、 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一） 主要工作内容

为了出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主要作了以下工作：

1. 听取发行人董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情况介绍，并就有关问题提出法律建议；
2. 参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总体方案的论证，并就总体方案的实施提出法律意见；
3. 参加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4. 调查、收集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文件资料、证言材料；
5. 对发行人的设立及其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股权结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授权和批准等法律事项进行审查；
6. 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
7. 审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8. 草拟并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件；
9. 审查为本次发行及上市而制作/签定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10. 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验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发行人已签署了一份保证书，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的有关事实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

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配合发行人起草各类有关文件；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

（三）工作记录及工作时间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工作，累计工作超过 800 小时。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董事会审议

2011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国有股转持、承销方式、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等相关事项。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全权负责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聘请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李新民先生签署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该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项目、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等；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

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补偿上述自筹资金。发行人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1.2 股东大会批准

201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1.3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膜天膜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膜天膜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46978），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在天津市工商局登记注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6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及膜组件、工业废水膜处理设备及其它膜装备环保产品，并提供相关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

- 2.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和股本（注册资本）分别经历了合法的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及相关法律意见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3 发行人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46978）。根据前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新民，住所为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及膜组件、工业废水膜处理设备及其它膜装备环保产品，并提供相关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
- 2.4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6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等的记载及本所律师所作的审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3.1 主体资格

3.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依法设立的规定。

3.1.2 发行人的前身为膜天膜有限。根据天津市工商局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津总字第 015419 号），膜天膜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鉴于发行人是由膜天膜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膜天膜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据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以上，符合《创

业板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规定。

3.1.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投入发行人，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之外，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3.1.4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46978）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及膜组件、工业废水膜处理设备及其它膜装备环保产品，并提供相关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3.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工业大学，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3 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3.1.6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之外，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股东均不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支配。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7 条的规定。

3.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9 条的规定。

3.3.2 根据《内控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A 股章程》，发行人的董事会将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发行人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3.3.4 根据《公司章程》、《A 股章程》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3.3.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20 条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天健正信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天健正信审（2011）专字第 010127 号），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8,251,191.19 元、11,356,178.99 元和 34,032,572.14 元，符合“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的要求；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63,331,192.95 元，符合“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8,700 万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不少于 11,600 万元，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要求。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4 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08 年至今，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

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5 条的规定。

3.4.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6 条的规定。

3.5 募集资金运用

3.5.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并且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主营业务，并且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3.5.2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审议通过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3.6 其他

3.6.1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2,900 万股，不少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6.2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法》第 50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7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备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膜天膜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4.1 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2010年9月3日，膜天膜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方案》（以下简称“《改制方案》”），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膜天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膜天膜有限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天健正信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1,923,278.09元为基础，按1:0.6519比例折股，折合股本8,6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持有膜天膜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并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0年9月3日，膜天膜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改制方案》。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膜天膜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4.2 发起人协议

2010年9月3日，膜天膜工程、华益公司、高新投公司、中纺公司和25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关于设立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将膜天膜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膜天膜有限截至2010年7月31日经天健正信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31,923,278.09元为基础，按1:0.6519比例折股，折合股本8,6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持有膜天膜有限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发起人协议》还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等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与其设立行为相关的潜在纠纷。

4.3 审计报告

2010年9月3日，天健正信出具了《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7月31日止及前三个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GF字第010112号），截至2010年7月31日，膜天膜有限的净资产为131,923,278.09元。

4.4 资产评估

2010年9月3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0]177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7月31日，膜天膜有限采用成本法评估后资产总额为20,540.14万元，负债总额为3,351.49万元，净资产为17,188.65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膜天膜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713.55万元。

2010年11月11日和12日，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市教委和天津市国资委分别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4.5 国有股权管理批复

2010年11月9日，天津市教委签发了《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函》（津教委科[2010]23号），同意膜天膜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5日，天津市国资委签发了《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0]83号），同意膜天膜有限整体变更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健正信审计截至2010年7月31日膜天膜有限的净资产131,923,278.09元为基础，按1:0.6519比例折股，折合总股本8,600万股。其中，膜天膜工程（国有股东）持有3,000万股，占总股本的34.884%；高新投公司（国有股东）持有2,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3.256%，中纺公司（国有股东）持有500万股，占总股本的5.814%。

4.6 天津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复

2010年11月22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了《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津开批（2010）574号），同意膜天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相应变更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8,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膜天膜工程	3,000	34.884	16	李祥得	5	0.058
2	华益公司	2,400	27.907	17	马世虎	5	0.058
3	高新投公司	2,000	23.256	18	王龙兴	5	0.058
4	中纺公司	500	5.814	19	王若凌	5	0.058
5	李晓燕	300	3.488	20	魏海英	5	0.058
6	李新民	105	1.221	21	张琳	5	0.058
7	郑春建	100	1.163	22	张武江	5	0.058
8	刘建立	89	1.035	23	高学娟	3	0.035
9	庄宇	20	0.233	24	侯若冰	3	0.035
10	戴海平	5	0.058	25	刘继强	3	0.035
11	高科钢	5	0.058	26	唐小珊	3	0.035
12	郭振友	5	0.058	27	谢鹏伟	3	0.035
13	韩宗璞	5	0.058	28	于鸿来	3	0.035
14	环国兰	5	0.058	29	郑清	3	0.035
15	李洪港	5	0.058		总计	8,600	100

2010年11月23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2003）0317号）。

4.7 验资报告

2010年11月25日，天健正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132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600万元，全部为权益（净资产）出资。

4.8 创立大会

2010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选举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创立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其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4.9 天津市工商局的登记

2010年11月30日，天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4697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8,600万元，实收资本为8,6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及膜组件、工业废水膜处理设备及其它膜装备环保产品，并提供相关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5名自然人股东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膜天膜有限整体改制为发行人时并无现金分配，发行人并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25名自然人股东亦未自行向税务部门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25名自然人股东已作出承诺，该等自然人股东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缴纳，保证不因前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发行人和发行人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4.10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发起人协议》引致的与其设立行为相关的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膜天膜有限于2010年11月30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对膜天膜有限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经由天健正信以《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132号）予以验证。

5.1.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经营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

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合法拥有包括“MOTTECH”在内的多项商标，合法拥有包括“双端产水浸没式中空纤维膜组件”在内的多项专利，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膜天膜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发行人即开始办理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完毕全部专利权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仍在办理其他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变更至发行人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5.1.3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5.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2.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市场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5.2.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原有 17 名员工保留天津工业大学的事业编制。2011 年 3 月 3 日，天津工业大学校长办公会讨论并批准了发行人事业编制人员处置方案。根据该处置方案，17 名事业编制员工最终处置结果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决方案
1	李新民	董事长、股东	不影响独立性，保持现状
2	刘建立	董事、总经理、股东	解除与事业编制相关的全部协议，不在天津工业大学担任任何职务；并根据相关规定，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至发行人，与发行人重新签定劳动合同
3	张琳	监事、企业发展部经理、股东	
4	环国兰	证券投资部经理、股东	
5	高科钢	市场销售部副经理、股东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决方案
6	马世虎	市场销售部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股东	
7	戴海平	技术开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股东	
8	郭振友	市场销售部特种分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股东	
9	谢鹏伟	市场销售部设计副经理、股东	
10	胡晓宇	技术人员、非股东	
11	刘彬	技术人员、非股东	
12	郑卫宁	技术人员、非股东	
13	刘振	普通职员、非股东	保留事业编身份，解除与发行人的劳动关系，由天津工业大学统一安排工作
14	范云双	普通职员、非股东	
15	赵学辉	普通职员、非股东	
16	王国强	普通职员，非股东	
17	邢武芝	普通职员、非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表中的 16 名事业编制员工已按照上述处置方案办理了相关的手续。除李新民先生仍保留事业编制外，发行人不存在事业编制员工。发行人的董事长保留事业编制以及发行人的多名员工曾保留事业编制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5.2.4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5.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3.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5.3.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3.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5.3.4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4.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5.4.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在治理结构上更加独立、完善。

5.4.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总经理、技术开发部、生产管理部、工程部、市场销售部、证券投资部、企业发展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行政与人力资源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

5.4.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4.5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5.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5.1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46978）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及膜组件、工业废水膜处理设备及其它膜装备环保产品，并提供相关的设计、安

装及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证，且该等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5.5.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5.3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5.6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5.6.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5.6.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能力，其经营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干涉。

5.6.3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5.7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膜天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29 名，其中 4 名法人股东，25 名自然人股东。

6.1.1 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120193000015052），膜天膜工程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678 万元；住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海泰火炬创业园 A 座 3-0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新民；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机械加工；教学科研仪器制造；普通货运（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膜天膜工程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检验。

根据膜天膜工程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膜天膜工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天津工业大学出资 1,128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22%，中纺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2.78%。

膜天膜工程目前持有发行人 34.4826% 的股份。

6.1.2 华益科技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处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535954），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事务注册处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合法存续证明》，以及注册代理商 Portcullis TrustNet(BVI) Limited 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存续证明》，华益公司是一家于 2003 年 3 月 4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目前合法有效存续，股东为 Good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晋廉女士为其董事之一。根据注册代理商 Portcullis TrustNet(BVI) Limited 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存续证明》，Good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一家于 1998 年 4 月 2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合法有效存续，股东为 New World Trustees(Jersey) Limited，林晋廉女士为其董事之一。根据 New World Trustees(Jersey) Limited 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声明函，New World Trustees(Jersey) Limited 作为林晋廉基金（The Phoebe Lam Trust）的受托人持有 Good Reg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股权，林晋廉基金由林晋廉

女士设立并作为其受益人。据此，华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晋廉女士。

华益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27.5860% 的股份。

6.1.3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100000000040944），高新投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6、19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宝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重组并购及投资咨询服务。高新投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检验。

根据高新投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高新投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出资 1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6.67%，北京高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3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有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100% 的股权，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集团。

高新投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22.9884% 的股份。

6.1.4 中国纺织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9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100000000002229），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87 年 9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企进字 01222 号），中纺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962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宝林；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承包纺织行业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向境外派遣纺织行业的劳务人员；与纺织工程有关的咨询、勘察和设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三来一补”及进料加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兼营：国内本行业的工程咨询和技术咨询。中纺公司已通过 2009 年度的工商检验。

根据中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纺公司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是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独资大型企业集团。

中纺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5.7471% 的股份。

6.1.5 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户籍登记住址	身份证号码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李晓燕	中国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城花园中一区 M5 号	12010419540423****	300	3.4483
2	李新民	中国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大学兴南小区 3 号楼 1 门 102 号	12010519490920****	105	1.2069
3	郑春建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 25 号院 7 楼 1205 号	21062319750705****	100	1.1494
4	刘建立	中国	天津市河东区成林道 63 号内 18 号楼 3 栋 403 号	12010219570410****	89	1.0230
5	庄宇	中国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观景里 4 号楼 7 门 301 号	11010819670213****	20	0.2299
6	戴海平	中国	天津市河东区成林道 63 号内 2 号楼 1 栋 603 号	31010519640930****	5	0.0575
7	高科钢	中国	天津市河东区程林庄路 63 号内 1 号楼 1 栋 305 号	12010219540706****	5	0.0575
8	郭振友	中国	天津市河东区程林庄路 63 号内 3 号楼 1 栋 104 号	12010219580112****	5	0.0575
9	韩宗璞	中国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祥平园 3 号楼 1 门 502 号	22010419740814****	5	0.0575
10	环国兰	中国	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星河花园 10 号楼 2 单元 502 号	12010219771226****	5	0.0575
11	李洪港	中国	山东省成武县成武镇伯乐大街 375 号 228 号	37292419701011****	5	0.0575
12	李祥得	中国	天津市河东区大直沽六号路 34 号内 2 号楼 2 门 109 号	34010419650712****	5	0.0575
13	马世虎	中国	天津市河东区向阳三号路时尚花园 29 号楼 3 单元 302 号	12010419740321****	5	0.0575
14	王龙兴	中国	天津市河东区成林道 63 号内 3 号楼 3 栋 404 号	12010219410725****	5	0.0575
15	王若凌	中国	天津市河东区天山路远翠西里 5 号楼 3 门 101 号	12010219710319****	5	0.0575
16	魏海英	中国	天津市塘沽区福慧花园 9 栋 3 门 201 号	12010719681121****	5	0.0575
17	张琳	中国	天津市河东区成林道 63 号内	12010219540519****	5	0.0575

			3号楼2栋205号			
18	张武江	中国	天津市河北区王串场萃华里 24栋303号	12010219640414****	5	0.0575
19	高学娟	中国	天津市河东区成林道东局子 平房1排3号	12010219601208****	3	0.0345
20	侯若冰	中国	天津市南开区广开中街吉安 里1—10—601号	12011319620914****	3	0.0345
21	刘继强	中国	天津市河东区程林庄路63号 内5号楼4栋403号	12010219711121****	3	0.0345
22	唐小珊	中国	天津市塘沽区天津开发区怡 宁公寓3门602室	22232619740428****	3	0.0345
23	谢鹏伟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 中段13号	13010519800130****	3	0.0345
24	于鸿来	中国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龙海 公寓4号楼9门1041号	12010319641118****	3	0.0345
25	郑清	中国	天津市河西区新兆路裕阳花 园8号楼5门301号	23020619650802****	3	0.0345
	总计				700	8.0465

6.1.6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该等发起人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中除华益公司以外的其他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6.2.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除进行过1次增资扩股（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之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发生过其他变更，目前仍为发行人的股东。

6.2.2 除上述发起人股东外，中信建投资本在发行人设立后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7月3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110000012146683），中信建投资本成立于2009年7月31日，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6层东侧2间；法定代表人为王常青；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

根据中信建投资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资本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目前持有发行人 1.1494% 的股份。

6.2.3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该等股东或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自然人，或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中除华益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膜天膜工程持有发行人 34.4826% 的股份，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管理决策过程中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膜天膜工程现行有效的章程，其股权结构为：天津工业大学持股 67.22%，中纺公司持股 32.78%。天津工业大学绝对控股膜天膜工程。

综上所述，天津工业大学作为膜天膜工程的控股股东，通过膜天膜工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作出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6.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以膜天膜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31,923,278.09 元为基础折为公司股本。膜天膜工程等 29 名膜天膜有限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拥有的膜天膜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依据天健正信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32 号），发起人已履行足额出资义务。据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6.5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是由膜天膜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膜天膜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

属转移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之外，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变更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的前身——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

7.1.1 膜天膜有限的设立

(1) 合资合同和章程的签署

2003年4月28日，膜天膜工程和华益公司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和《中外合资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膜天膜有限，膜天膜有限的总投资为8,000万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期限为15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及膜组件、膜装备环保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膜天膜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膜天膜工程	相当于3,000万元的设备	3,000	60	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8个月内缴付
华益公司	相当于2,000万元的港币现金	2,000	40	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
总计	实物及现金	5,000	100	

(2) 天津开发区管委会的审批

2003年5月14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了《关于合资设立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章程>的批复》（津开批（2003）231号），批准了设立膜天膜有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资合同和章程。2003年5月16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膜天膜有限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字（2003）0317号）。

(3) 天津市工商局的登记

2003年5月21日，天津市工商局向膜天膜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津总字第015419号）。根据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膜天膜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及膜组件、膜装备环保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4) 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的备案

2004 年 9 月 24 日，天津市教委签发了《关于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请示的批复》（津教委产[2004]17 号），同意膜天膜工程为向膜天膜有限出资而对其部分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2004 年 11 月 22 日，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夏松德评专字[2004]131 号），以 200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膜天膜工程拟投入膜天膜有限的设备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9,725,755 元。

2004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4 年 12 月 1 日，天津工业大学和天津市教委先后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5) 验资报告

2003 年 6 月 13 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津诚会验[2003]第 KW018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10 日，膜天膜有限已收到华益公司的出资美元 122 万元，折合人民币 1009.79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

2003 年 9 月 23 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诚会验[2003]第 KW028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9 月 19 日，膜天膜有限已收到华益公司的第二期出资美元 119.626216 万元，折合人民币 990.2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8%。连同第一期出资，华益公司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占膜天膜有限注册资本的 40%。

2004 年 12 月 30 日，天津市津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联验外字[2004]第 013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30 日，膜天膜有限已收到膜天膜工程的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出资方式为实物。连同前两期出资，全体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华益公司以美元出资，与章程规定使用港币出资不符，但此变更已经投资各方认可。同时，本所注意到，华益公司的第二期出资时间和膜天膜工程的出资时间均晚于章程规定的出资时间。鉴于前述出资币种的变更已得到投资各方的认可，膜天膜工程和华益公司已足额缴纳出资，并且膜天膜有限在 2007 年和 2010 年的增资已经取得天津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准，该等出资币种变更和出资延期的情形对膜天膜科技的合法设立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6) 综上所述，膜天膜有限设立时依法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1.2 2007 年的增资

(1) 增资协议

2007 年 2 月 1 日，膜天膜工程、华益公司和高新投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华益公司以现金增资折合人民币 1,016 万元的美元，其中的 8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高新投公司以现金增资 2,540 万元，其中的 2,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2) 合资合同、章程的修改和董事会决议

2007 年 1 月 29 日，膜天膜有限通过《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准华益公司和高新投公司对膜天膜有限增资，其中，华益公司增加投资折合人民币 1,016 万元的美元，其中的 8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高新投公司增加投资 2,540 万元，其中的 2,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2007 年 2 月 1 日，膜天膜工程、华益公司和高新投公司签署了《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和《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膜天膜有限的总投资变更为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7,800 万元，该次增资完成后，膜天膜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膜天膜工程	相当于 3,000 万元的实物	3,000	38.46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华益公司	相当于 2,800 万元的美元现金	2,800	35.9	2,000 万元应于 2003 年 9 月 9 日之前；800 万元应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前
高新投资公司	现金	2,000	25.64	应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之前
总计	实物及现金	7,800	100	

(3) 天津开发区管委会的审批

2007 年 2 月 9 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向膜天膜有限签发了《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加股东的批复》（津开批（2007）78 号），批准了膜天膜有限的上述增资事宜以及投资各方于 2007 年 2 月 1 日签署的《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和《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2 月 21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膜天膜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字（2003）0317 号）。

(4) 天津市工商局的登记

2007 年 3 月 13 日，天津市工商局向膜天膜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津总字第 015419 号）。

(5) 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教委签发了《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请示的批复》（津教委产[2006]7 号），同意膜天膜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进行资产评估。

2007 年 1 月 29 日，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夏松德评 I 字[2007]5 号），对膜天膜有限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膜天膜有限资产评估总额为 10,585.46 万元，负债评估总额为 4,231.8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353.62 万元。2007 年 1 月 30 日和 2007 年 1 月 31 日，天津工业大学和天津市教委先后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6) 验资报告

2007年3月6日，天津诚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津诚会验[2007]第KN017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3月1日，膜天膜有限已收到华益公司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美元1,314,994元，折合人民币10,187,521.52元，其中，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2,187,521.52元计入资本公积；膜天膜有限已收到高新投公司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2,540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的5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完成后，膜天膜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7,8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7) 综上所述，膜天膜有限2007年的增资依法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1.3 2010年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1) 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

2009年12月31日，李晓燕与华益公司签署了《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晓燕受让华益公司所持有的膜天膜有限3.846%的股权（占注册资本300万元），转让价格为561万元。

2009年12月31日，郑春建与华益公司签署了《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春建受让华益公司所持有的膜天膜有限1.282%的股权（占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价格为187万元。

2009年12月31日，膜天膜工程、华益公司、高新投公司、李晓燕、郑春建、中纺公司以及李新民等23位自然人签署了《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中纺公司向膜天膜有限增资935万元，其中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李新民等23位自然人向膜天膜有限增资561万元，其中3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2) 合资合同、章程的修改和董事会决议

2009年12月31日，膜天膜有限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决议》，膜天膜有限董事会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

2009年12月31日，膜天膜工程、华益公司、高新投公司、中纺公司和25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修改协议》和《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修改了合资合同和章程。根据修改后的合资合同和章程，膜天膜有限的总投资变更为13,0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8,6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膜天膜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期限
1	膜天膜工程	实物	3,000	34.884	2004年12月31日前
2	华益公司	美元现金	2,400	27.907	2007年3月31日前
3	高新投公司	人民币现金	2,000	23.256	2007年3月31日前
4	中纺公司	人民币现金	500	5.814	2010年1月31日前
5	李晓燕	人民币现金	300	3.488	2010年1月31日前
6	李新民	人民币现金	105	1.221	2010年1月31日前
7	郑春建	人民币现金	100	1.163	2010年1月31日前
8	刘建立	人民币现金	89	1.035	2010年1月31日前
9	庄宇	人民币现金	20	0.233	2010年1月31日前
10	戴海平	人民币现金	5	0.058	2010年1月31日前
11	高科钢	人民币现金	5	0.058	2010年1月31日前
12	郭振友	人民币现金	5	0.058	2010年1月31日前
13	韩宗璞	人民币现金	5	0.058	2010年1月31日前
14	环国兰	人民币现金	5	0.058	2010年1月31日前
15	李洪港	人民币现金	5	0.058	2010年1月31日前
16	李祥得	人民币现金	5	0.058	2010年1月31日前
17	马世虎	人民币现金	5	0.058	2010年1月31日前
18	王龙兴	人民币现金	5	0.058	2010年1月31日前
19	王若凌	人民币现金	5	0.058	2010年1月31日前
20	魏海英	人民币现金	5	0.058	2010年1月31日前
21	张琳	人民币现金	5	0.058	2010年1月31日前
22	张武江	人民币现金	5	0.058	2010年1月31日前
23	高学娟	人民币现金	3	0.035	2010年1月31日前
24	侯若冰	人民币现金	3	0.035	2010年1月31日前
25	刘继强	人民币现金	3	0.035	2010年1月31日前
26	唐小珊	人民币现金	3	0.035	2010年1月31日前
27	谢鹏伟	人民币现金	3	0.035	2010年1月31日前
28	于鸿来	人民币现金	3	0.035	2010年1月31日前
29	郑清	人民币现金	3	0.035	2010年1月31日前
	总计	实物及现金	8,600	100	

(3) 天津开发区管委会的审批

2010年1月7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了《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转股、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0）006号），批准了膜天膜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0年1月8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膜天膜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2003）0317号）。

(4) 天津市工商局的登记

2010年1月20日，天津市工商局向膜天膜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46978）。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膜天膜有限的注册资本为8,600万元，实收资本为8,6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及膜组件、工业废水膜处理设备及其它膜装备环保产品，并提供相关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

(5) 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备案

2009年11月17日，天津市教委签发了《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请示的批复》（津教委产[2009]5号），同意就膜天膜有限本次增资事宜而对膜天膜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

2009年12月10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244号），对膜天膜有限本次增资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9月30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膜天膜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577.4万元。

2009年12月30日，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市教委和天津市国资委分别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6) 验资报告

2010年1月15日，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五洲松德验字[2010]第000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月14日，膜天膜有限已收到中纺公司实际缴纳

的新增出资额 935 万元，其中，认缴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余的 435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膜天膜有限已收到李新民等 23 位自然人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561 万元，其中，认缴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余的 261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完成后，膜天膜有限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8,6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7) 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预提所得税的扣缴

根据李晓燕、郑春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银行汇款凭证的核查，就华益公司将其持有的膜天膜有限 3.846% 的股权以 56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晓燕，以及将膜天膜有限 1.282% 的股权以 1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春建，李晓燕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以其境外资金直接在境外向华益公司支付了港币 6,381,900 元（按支付日当日人民币和港币兑换汇率计算），郑春建于 2010 年 6 月 1 日以其自有资金直接在中国境内向华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晋廉的配偶支付了 187 万元。

由于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与有关外汇管理规定不符，华益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林晋廉的配偶已分别向李晓燕、郑春建退回其根据上述方式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李晓燕、郑春建于 2011 年 3 月分别依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开始办理外汇购汇、付汇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晓燕已办理完毕外汇购汇、付汇手续，依法向华益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郑春建正在办理外汇购汇手续。根据郑春建的确认，其将在办理完毕外汇购汇手续后依法向华益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外商投资企业原合同、章程协议自核发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按照修改后的企业合同、章程规定享有有关权利并承担有关义务。由于膜天膜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了天津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准，并且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有效；李晓燕、郑春建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曾存在的未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外汇购汇、付汇手续的情形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税收缴款凭证的核查，就华益公司向李晓燕、郑春建转让其所持膜天膜有限的股权，膜天膜有限已为华益公司代扣代缴了企业所得税 317,142.86 元，适用的税率为 10%。

(8) 中国自然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膜天膜有限的股东中有 25 名中国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该法以列举的方式规定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可以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中方主体，但对于中国自然人能否与外方合资办企业并未予明确规定。

中共天津市委委员会、天津市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决定》中规定，“允许自然人与外商合资、合作办企业”。天津市工商局在 2004 年下发了《关于降低门槛放宽市场准入的实施细则》进一步规定，“中国公民可以自然人身份与境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兴办合资、合作企业”。

据此，25 名中国自然人作为膜天膜有限的股东符合天津市的有关地方性规定。

(9) 综上所述，膜天膜有限 2010 年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本次增资合规、真实、有效。

7.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

有关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的相关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7.3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股本结构仅经历过一次变更，发行人引入中信建投资本作为股东，注册资本由 8,600 万元增至 8,700 万元。

7.3.1 资产评估

2010 年 12 月 14 日，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0）290 号）。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采用成本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188.65 万元，采用收益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713.5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5 日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市教委和天津市国资委分别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7.3.2 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100 万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中信建投资本增发 100 万股，增资价格拟确定为 4 元/股，即中信建投资本向发行人增资 4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7.3.3 增资协议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资本签署了《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信建投资本同意向发行人增资，以每股 4 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增发的 100 万股股份，其中 1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7.3.4 天津开发区管委会的审批

2010 年 12 月 22 日，天津开发区管委会签发了《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0）625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600 万元增加至 8,700 万元，增资部分由中信建投资本以现金方式投入 4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意发行人因本次增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膜天膜工程	3,000	34.4826	16	李洪港	5	0.0575
2	华益公司	2,400	27.5860	17	李祥得	5	0.0575
3	高新投公司	2,000	22.9884	18	马世虎	5	0.0575
4	中纺公司	500	5.7471	19	王龙兴	5	0.0575
5	中信建投资本	100	1.1494	20	王若凌	5	0.0575
6	李晓燕	300	3.4483	21	魏海英	5	0.0575
7	李新民	105	1.2069	22	张琳	5	0.0575
8	郑春建	100	1.1494	23	张武江	5	0.0575
9	刘建立	89	1.0230	24	高学娟	3	0.0345
10	庄宇	20	0.2299	25	侯若冰	3	0.0345
11	戴海平	5	0.0575	26	刘继强	3	0.0345
12	高科钢	5	0.0575	27	唐小珊	3	0.0345
13	郭振友	5	0.0575	28	谢鹏伟	3	0.0345
14	韩宗璞	5	0.0575	29	于鸿来	3	0.0345
15	环国兰	5	0.0575	30	郑清	3	0.0345
					总计	8,700	100

2010 年 12 月 22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2003]0317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700 万元。

7.3.5 国有股权管理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市国资委签发了《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0]99 号），同意发行人总股本由 8,600 万股增加至 8,700 万股，增资部分由中信建投资本以现金方式投入 4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扩股后，膜天膜工程（国有股东）持有 3,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4826%；高新投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2.9884%；中纺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7471%；中信建投资本（国有股东）持有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1494%。

7.3.6 验资

2010 年 12 月 23 日，天健正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1015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中信建投资本缴纳的现金出资 4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8,700 万元。

7.3.7 天津市工商局的登记

2010 年 12 月 28 日，天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46978），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8,700 万元。

7.3.8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增资依法获得了有权机构的批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且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4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所持股权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许可

8.1.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46978）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及膜组件、工业废水膜处理设备及其它膜装备环保产品，并提供相关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8.1.2 条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经营许可证，并且该等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8.1.2 发行人的经营许可

(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国产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007年9月17日，天津市卫生局向膜天膜有限核发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国产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编号：津卫水字[2007]S0020），该证载许可范围为膜天膜 MOTIMO 聚偏氟乙烯柱式膜组件，有效期为4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天津市卫生局提出了该许可批件中公司名称的变更申请。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2011年2月16日，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向发行人换发了《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W212003995），该证载资质等级为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该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12月6日。

(3)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2010年12月20日，环境保护部向膜天膜有限核发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运营证2862），该证载证书等级为工业废水甲级，有效期为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向环境保护部提出了该证书中公司名称变更的申请。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1年1月7日，发行人获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008641），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200749118895。

8.1.3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其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凭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8.3 发行人业务变更

8.3.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10 年 11 月 30 日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8.3.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膜天膜有限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共发生过两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膜天膜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03 年 5 月 21 日，膜天膜有限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及膜组件、膜装备环保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 2003 年的经营范围变更

2003 年 12 月 17 日，膜天膜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及膜组件、工业废水膜处理设备及其它膜装备环保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对此，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于 2003 年 12 月 22 日以《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津开批（2003）672 号）予以批准；天津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向膜天膜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字（2003）0317 号）；天津市工商局于 2003 年 12 月 26 日向膜天膜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津总字第 015419 号）。

(3) 2009 年的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5 月 11 日，膜天膜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中空纤维膜及膜组件、工业废水膜处理设备及其它膜装备环保产品，并提供相关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对此，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以《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有限公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津开批（2009）188 号）予以批准；天津市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向膜天膜有限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字（2003）0317 号）；天津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向膜天膜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046978）。

8.3.3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核准，并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

8.4.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超、微滤膜及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膜单元制造及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专业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

8.4.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008,681.15 元、84,366,543.46 元和 145,510,383.32 元，分别占当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9%、99.9% 和 98.5%。

8.4.3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持续经营

8.5.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8.5.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8.5.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5.4 发行人每年均通过了工商检验。

8.5.5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09]17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9.1.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天津工业大学

9.1.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1	膜天膜工程	34.4826
2	华益公司	27.5860
3	高新投公司	22.9884
4	中纺公司	5.7471

9.1.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控股企业

除膜天膜工程外，天津工业大学下属控股企业还包括下表所列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1	天津工大功能纤维材料开发中心	100
2	天津工大碧缘宾馆	100
3	天津工大纺织织造中心	100
4	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51
5	天津市莱声抛光技术研究所	100
6	天津工大计算机应用开发部	100
7	天津市莱恩科技公司	100
8	天津工业大学西藏路校区招待所	100 ¹

9.1.4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李新民	发行人董事长
2	林晋廉	发行人董事
3	邱冠雄	发行人董事
4	刘建立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5	魏义良	发行人董事
6	范宁	发行人董事
7	郑兴灿	发行人独立董事

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目前天津工业大学西藏路校区招待所已办理完毕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尚待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8	韩刚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赵息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梁文基	发行人监事
11	刘立群	发行人监事
12	张琳	发行人职工监事
13	郑春建	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4	庄宇	发行人市场总监
15	戴海平	技术开发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6	郭振友	市场营销部特种分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	马世虎	市场销售部副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	李洪港	生产管理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1.5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亲属

9.1.6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的确认，发行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控制该企业的人员	关联方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林晋廉	广州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国
2	林晋廉的配偶及兄长	华益（广州）建筑顾问有限公司	100	中国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1年1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400004110），广州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路明华三街5号D1-3光业大厦首层东座C，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环境监测和污染治理技术、环保管理软件，并提供环保咨询、检测、评估及环保项目的技术服务及管理服务（涉证项目除外）。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9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穗总字第100548号），华益（广州）建筑顾

问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住所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205 室，经营范围为研究和开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软件，并提供各项投资的信息、咨询、策划服务及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咨询、技术服务。

9.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

9.3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9.3.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订立的各类合同/协议，均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条件订立的，不存在有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9.3.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章程》、《A 股章程》、《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9.3.3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规范文件中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4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9.4.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竞争方包括天津工业大学、膜天膜工程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津工业大学、膜天膜工程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根据天津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办公室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12000000323 号），天津工业大学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社会服务。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000015052），膜天膜工程的注册资本为 1,67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7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物华道 2 号海泰火炬创业园 A 座 3-099 号，经营范围为纺织技术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机械加工；教学科研仪器制造；普通货运（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河东分局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2000041068），天津工大功能纤维材料开发中心的注册资金为 136 万元，住所为河东区程林庄道 63 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营远红外纤维、粉沫、母粒、功能纤维、针纺织品、化学纤维、纺织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河东分局于 2010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2000042085），天津工大碧缘宾馆的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住所为河东区程林庄道 63 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主食、热菜、凉菜加工经营；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烟、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针棉织品、服装、日用杂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零售；干洗；美发；复印影印打印；代售火车票；会议服务。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河东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2000041041），天津工大纺织织造中心的注册资金为 60 万元，住所为河东区程林庄道 63 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纺织、化工、机械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商品信息咨询；纺纱织布；服装制造；百货、五金交电、文化用品、毛线零售。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大港分局于 2011 年 3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9000033128），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住所为天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服务中心 8205 室，经营范围为纺织助剂、特种功能纤维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纺织品、化工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除外）、仪器仪表批发兼零售、来料加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纺织助剂制造、热处理材料制造；特种功能纤维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河东分局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2000041025），天津市莱声抛光技术研究所的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住所为河东区程林庄道 63 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电子电器、纺织、化工、金属开发、服务、转让、咨询；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文教用品；抛光液、清洗剂、纺织机械、棉针织品制造；机加工；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表制造。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河东分局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2000050964），天津工大计算机应用开发部的注册资金为 35.4 万元，住所为河东区程林庄道 63 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计算机元器件、仪器仪表、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百货。

根据天津市工商局南开分局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4000114249），天津市莱茵科技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8 万元，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 436 号（科技园），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信息处理、机电一体化、生物医学工程、精细化工、纺织工程、节能的技术及产品）；家用电器、家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文教用品、纺织品；计算机修理。

根据天津工业大学和膜天膜工程的确认，天津工业大学、膜天膜工程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也均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9.4.2 根据天津工业大学和膜天膜工程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天津工业大学和膜天膜工程承诺：(1) 其自身、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 若发行人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

易所上市，则其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其自身、受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其自身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凡其自身、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其自身、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4) 凡其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9.4.3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方式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9.4.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益公司、高新投公司、中纺公司和发行人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华益公司、高新投公司、中纺公司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华益公司、中纺公司已于2011年2月28日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高新投公司已于2011年3月22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华益公司已承诺：(1) 其自身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 若发行人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其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其自身、受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其自身将来参与投资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

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凡其自身、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其自身、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高新投公司、中纺公司已承诺：(1) 其自身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 若发行人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其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其自身、受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其自身将来参与投资并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现有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对业务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以控股的方式进行投资，以避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 凡其自身、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控股方式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其自身、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9.5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拥有的房地产

发行人目前拥有 1 项位于天津市经济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的房地产。就该项房地产，发行人已取得了天津经济开发区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2 日换发的《房地产权证》（房地证津字第 114030904396 号）。根据该《房地产权证》的记载，该项房地产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9,256.75 平方米，房屋设计用途为工业用房；土地面积为 66,666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2053 年 5 月 28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66,666 平方米的土地系膜天膜有限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而来。2003 年 5 月 29 日，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方）与膜天膜有限（受让方）签署了《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南，南海路东的地块转让给膜天膜有限，地块总面积为 66,66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转让费为每平方米 15 元，土地使用权转让费总额为 999,990 元。由于该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优惠价格，膜天膜有限仅可自用于按照批准的开发规划建造厂房及其他附属设施，不能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用途，也不应将土地使用权再转让、出租和抵押，如因项目开发需要确需再转让时，必须经天津开发区管委会批准，根据项目性质，重新审核适用地价标准，并由膜天膜有限交纳不足部分。根据本所律师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膜天膜有限开具的《天津市服务行业专用发票》的核查，膜天膜有限已分别于 2003 年 6 月 5 日和 2003 年 6 月 27 日向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了 200,000 元和 799,990 元的使用权转让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局于 2003 年 7 月 11 日向膜天膜科技公司颁发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开单国用（2003）第 0070 号）。

2010 年 4 月 29 日，就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借款，发行人以此项房地产设定抵押，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就该项抵押，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1.1.1 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将该项房地产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由于本次变更系膜天膜有限整体改制所引起，不涉及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用途，也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再转让、出租和抵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项房地产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于该项房地产拥有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的规定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项房地产，该项房地产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10.3 发行人承租的物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承租的物业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天津开发区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鸿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4010751530号	天津经济开发区第四大街67号鸿发公寓（房号：A432、B311）	约50	2010.12.1-2011.11.30	职工宿舍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分公司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权证开发字第140014542号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海通街51号天江公寓（房号：E4-401）	约40	2010.12.1-2011.12.31	职工宿舍

发行人并未向本所律师提供上述两项房屋租赁的备案登记文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0年12月1日发布并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前述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鉴于：(1) 上述两家出租方是出租房屋的合法产权所有人，有权依法出租其所拥有的物业并受到法律的保护；(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10.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13,632,287.09元的机器设备。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10.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

10.6.1 专利权

(1) 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2项《发明专利证书》、8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2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1	柱式膜组件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510015346.X	2005.10.9	2010.1.13	20年
2	用于膜组件的曝气装置	发明	发行人	ZL200710058716.7	2007.8.10	2010.1.13	20年
3	带孔外压膜组件	发明	发行人	ZL200710056641.9	2007.1.26	2009.12.2	20年
4	双端产水浸没式中空纤维膜组件	发明	发行人	ZL200710151058.6	2007.12.14	2009.9.23	20年
5	中空纤维膜分离装置及其运行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01141868.0	2001.9.18	2006.3.15	20年
6	外压中空纤维膜分离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01129644.5	2001.6.26	2005.8.17	20年
7	具有多组膜组件的膜分离装置及其运行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02129636.7	2002.9.6	2005.6.15	20年
8	一种去除水中病毒的膜生物处理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03130804.X	2003.5.9	2006.8.16	20年
9	一种浸没式中空纤维膜分离装置及其运行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0710057600.1	2007.6.12	2009.12.16	20年
10	编织软管通孔机	发明	发行人	ZL200710057540.3	2007.6.5	2009.8.5	20年
11	增强型复合材料中空膜的制造方法及设备	发明	发行人	ZL200710057539.0	2007.6.5	2009.6.17	20年
12	去除生物法生产丙烯酰胺	发明	发行人	ZL03129828.1 ²	2003.5.20	2006.10.11	20年

²该专利于2008年3月被部分宣布无效。

	产物中的菌体和大分子蛋白质的方法						
13	一种加强型帘式膜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520123501.5	2005.11.15	2006.11.8	10年
14	单进水管双端进水内压膜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620028075.1	2006.11.10	2007.11.7	10年
15	单出水管双端出水外压膜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620028076.6	2006.11.10	2007.11.7	10年
16	上端通透浸没式中空纤维膜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820074277.9	2008.4.1	2009.2.18	10年
17	带有导气通道的膜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820074706.2	2008.5.9	2009.6.3	10年
18	加强型中空纤维膜丝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820075256.9	2008.7.8	2009.4.15	10年
19	具有双向清洗功能的膜组件运行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920095436.8	2009.1.23	2009.12.9	10年
20	中空纤维滤膜的化学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820135327.X	2008.8.22	2009.6.3	10年
21	膜组件（柱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730105049.4	2007.8.10	2008.7.30	10年
22	膜组件（柱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830273650.9	2008.11.25	2010.1.20	10年

上表中第 5 项至第 12 项发明专利、第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膜天膜有限从膜天膜工程受让而来。就该 9 项从膜天膜工程受让的专利，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项目单项资产价值资产评估说明》（华夏金信评报字[2010]112 号），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前述 9 项专利进行了评估。其中，上表中第 5 项至第 11 项、第 20 项共计 8 个专利采用成本法的评估值为 3,391,868 元，包含第 12 项专利在内的双向流业务无形资产组（包括发明专利和客户关系）及第 3566548 号注册商标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4,944,490 元，合计评估值为 8,336,358 元。2010 年 7 月 28 日，天津市国资委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膜天膜有限和膜天膜工程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签定的《专利权转让合同》，膜天膜工程将上述 9 项专利参照评估值以 7,841,909 元的对价转让给膜天膜有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上述 22 项专利权，该等专利权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且发行人均已按时缴纳年费等相关专利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 7 项专利，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双端出水外压膜组件	发明	膜天膜有限	200610129352.2	2006.11.10
2	三毛细管结构的中空纤维膜丝	发明	膜天膜有限	200810053783.4	2008.7.8
3	带有导气孔的浸没式中空纤维膜组件	发明	膜天膜有限	200810052589.4	2008.4.1
4	具有双向清洗功能的水处理系统	发明	膜天膜有限	200910067778.3	2009.1.23
5	一种具有浮动结构的膜过滤装置	发明	发行人	201010535211.7	2010.11.8
6	一种聚偏氟乙烯复合增强型液体分离膜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010590152.3	2010.12.16
7	一种具有浮动结构的柱式膜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020596885.3	2010.11.8

就申请人仍然登记为膜天膜有限的 4 项申请之中的专利，发行人已开始办理变更申请人的申请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正在申请之中的专利完成相关审核手续并取得相关权证后，发行人可依法获得该等专利的专用权。

(3) 许可使用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 1 项专利，具体如下表：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用于水处理的连续微滤滤池及应用	发明	焦兆明	ZL200610015370.8	2006.8.21	20 年

2010年1月30日，膜天膜有限与焦兆明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焦兆明将上述专利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给膜天膜有限使用，许可期限为2010年1月30日至2026年6月9日。2010年3月1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合同备案号：2010120000019）对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协议予以备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办理与焦兆明就前述许可协议重新进行签署并办理许可备案的变更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0.6.2 商标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3项《商标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	届满日	注册类别
1		膜天膜有限	7361911	2010.12.7	2020.12.6	第11类
2		膜天膜有限	7361910	2010.12.7	2020.12.6	第11类
3		膜天膜工程	3566548	2005.1.14	2015.1.13	第11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3项注册商标系膜天膜有限从膜天膜工程受让而来。如上述第10.6.1第(1)项所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出具的《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转让项目单项资产价值资产评估说明》（华夏金信评报字[2010]112号）中包含对该项注册商标的评估。包含《去除生物法生产丙烯酰胺产物中的菌体和大分子蛋白质的方法》（专利号为ZL03129828.1）在内的双向流业务无形资产组（包括发明专利和客户关系）及该项注册商标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4,944,490元。天津市国资委已对前述评估值予以备案。膜天膜有限和膜天膜工程于2010年7月29日签定了

《商标转让合同》，膜天膜工程将该项商标参照评估值以494,449元的对价转让给膜天膜有限。目前上述3项注册商标仍然登记在膜天膜有限或膜天膜工程名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膜天膜有限和膜天膜工程已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且膜天膜有限和膜天膜工程均按时缴纳上述注册商标相关费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目前正在办理上述注册商标的注册人由膜天膜有限和膜天膜工程变更登记为发行人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8项商标，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注册类别
1		发行人	7704294	2009.9.17	第11类
2	津膜	发行人	9005702	2010.12.30	第11类
3	膜天膜	发行人	9005701	2010.12.30	第37类
4	膜天膜	发行人	9005699	2010.12.30	第42类
5	膜先科	发行人	9072572	2011.1.20	第11类
6	膜泰科	发行人	9072598	2011.1.20	第11类
7	MOTIMO	发行人	9005700	2010.12.30	第37类
8	MOTIMO	发行人	9005698	2010.12.30	第42类

上述正在申请注册之中的商标完成相关审核手续并取得注册证书后，发行人可依法获得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10.6.3 有关膜天膜工程的商标权诉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膜天膜有限曾使用过膜天膜工程曾拥有的第3566546号“MOTIMO”注册商标。膜天膜工程

曾就该项注册商标与山东招金膜天集团有限公司存在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膜天膜工程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注册了第 3566546 号“MOTIMO”商标（第 11 类）。

2005 年 11 月 1 日，山东招金膜天集团有限公司对膜天膜工程注册的第 3566546 号“MOTIMO”商标提出撤销注册申请。

2010 年 3 月 29 日，商评委作出[2010]第 06628 号裁定书（以下简称“第 06628 号裁定”），认定“MOTIMO”与引证商标“膜天 MOTIAN 及图”的显著识别标识之一“MOTIAN”相比较，字母组成近似，分别注册使用在水净化装置等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容易引起消费者混淆、误认，因此二者近似。商评委据此裁定撤销了膜天膜工程第 3566546 号“MOTIMO”商标。

2010 年 8 月 16 日，膜天膜工程就第 06628 号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第 06628 号裁定。2010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第 06628 号裁定，认定“MOTIMO”与“MOTIAN”相比较，二者字母数量相同，在字母组成上仅后两个字母有一定区别，从排列组合方式及整体外观上构成近似商标。分别注册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已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膜天膜工程不服上述一审判决，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上诉，请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和第 06628 号裁定，维持争议商标注册。2011 年 3 月 11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了膜天膜工程的上诉，终审维持了商评委第 06628 号裁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膜天膜有限自 2003 年成立后，基于与膜天膜工程的口头约定，使用第 3566546 号“MOTIMO”商标（第 11 类）。自 2011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使用该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证言以及相关专家出具的证言，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膜产品的高科技属性，采购方主要通过技术发源地、公司名称及膜材料材质来区分不同企业产品。在购买水处理产品时，采购方关注对象为产品的质量、价格、可靠性、技术等因素，关注程度较高，不会

将不同生产者相互混淆。据此，发行人停止使用第 3566546 号“MOTIMO”商标（第 11 类）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膜天膜工程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承诺函》，膜天膜工程已作出承诺，如因发行人使用第 3566546 号“MOTIMO”商标而遭受任何追究从而导致任何损失，膜天膜工程将向发行人进行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6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有关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

11.1.1 融资合同

发行人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兴津（授信）20100505）。根据该合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500 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自 2010 年 4 月 29 日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借款用于购买原材料。为此，发行人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兴津（抵押）20100916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权证》（房地证津字第 114030904396 号）作为抵押物提供了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发行人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于 2011 年 1 月 6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津（流动）20110011）。根据该

合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了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4 个月，自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天津分行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津（流动）20110132）。根据该合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向发行人提供了 1,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3 个月，自 2011 年 2 月 1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

上述两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为上述发行人和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签署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的分合同。

11.1.2 项目工程合同

序号	项目工程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1	400m ³ /h 的二级脱盐 水站	苏州英特工业 水处理工程有 限公司	YTXM20 09-018	1,114	2010.4.14	苏州英特工业水处理工程有限 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型号为 400m ³ /h 的二级脱盐水处理站设备 1 套,相应的技术材料、专用工具、 随机设备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 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和设 备运输及运输保险等。
2	脱盐脱氧 系统	宁波顺泽橡胶 有限公司	SZ-HT-1 0-00010	720	2010.1.9	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向发行 人购买 1 套脱盐脱氧系统及相 应的服务(包括运输、安装和调 试等)。
3	鄂尔多斯 羊绒工业 园整体搬 迁产业升 级改造项 目—污水 处理工程	内蒙古鄂尔 多斯羊绒制 品股份有限 公司	ErDOS-10 0401	2,158	2010.4.8	此合同为总承包合同。发行人承 包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 份有限公司日处理综合污水 2500 万吨(其中,洗毛废水 300 吨、印染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 2200 吨)项目。项目包括设计、 土建施工(建筑物、构筑物及厂 房内装修)、设备供应及系统调 试内容,但不包括施工工程地基 处理及厂区硬化、绿化和围墙。 项目为发行人交钥匙工程。
		天津市天之 雨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ErDOS-10 0401	820	2010.4.26	此合同为上述总承包合同项下 的分包合同。天津市天之雨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日 处理综合污水 2500 吨/天(其中: 洗毛废水 300 吨/天、印染废水 及其他生活污水 2200 吨/天)项

						目。
		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Erdos-100401	185	2010.7.6	此合同为上述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分包合同。 江苏省嘉庆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承包发行人的鄂尔多斯羊绒工业园日处理 250 吨/天洗羊绒废水处理系统项目。
4	3052 项目回用水配套工程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创异机械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1,301.8	2010.10.12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创异机械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购买 3052 项目回用水配套工程及伴随服务，具体包括设备、技术材料、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等。
5	南港输配水中心自来水净化设备一期、二期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26	2010.4.22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一期 5000 吨/天超滤膜法给水净化成套技术设备（部分公共设施 50000 吨/天）及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此合同金额为 398 万元。
					2010.9.7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二期 45000m ³ /d 超滤膜法饮用水净化成套技术设备及相应的安装调试服务。此合同金额为 1,528 万元。
6	静海县团泊新城污水出路及再生水利用一期工程	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TBHT-03	4,900.2737	2010.8.17	天津第二市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静海县团泊新城污水出路及再生水利用一期工程（4-4 合同）所需要的 101-107、201-201、301-304、306 购建筑物内工艺及电气全套污水处理设备、场区电气设备、全场自控设备等及相应的安装调试。
7	唐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中水回收工程	唐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xsht01883	5,980	2010.11.29	此合同为总承包合同。 发行人负责唐山建龙实业有限公司中水回收工程的全部设计和建设工作。承包方式为设计、供货、建设、调试、达产达标“交钥匙”工程。总工期为，从合同生效日算起 11 个月内完工即在 2011 年 11 月 15 日投入正式的运行
8	天津纪庄子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	2,663.1119	2009.4.18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天津纪庄子再生水厂改扩建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服务。
9	北京市清河	北京城市排水	09CN01G	4,874.6772	2009.11.27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再生水厂二期及再生水利用工程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代理人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TE2INC0089	7		向发行人采购北京市清河再生水厂二期及再生水利用工程第四包32万m ³ /d再生水处理工艺系统的中间提升泵房及14万m ³ /d膜处理系统的设备及相应服务
10	咸阳化工污水处理站双膜过滤车间项目	西安正德水处理有限公司	XSHT01066	706	2008.8.22	西安正德水处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双膜系统及服务于污水处理站中水回用，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11	天津开发区新水源一厂增容改造工程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xsht01288	1,569.58	2010.11.26	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水处理（CMF）设备，交货时间为2010年12月15日，合同价款的10%于质保期满，双方签订最终验收报告后二周内支付。
12	深度处理工程	金坛市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1,058.86	2010.12.20	金坛市新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深度处理工程所需膜处理工艺组件设备并提供相应的安装及调试服务。
13	军电双膜法循环水回用工程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806.9	2008.8.20	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超滤系统成套设备、超滤反渗透系统1套、还原剂、阻垢剂加药装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14	热电厂排污水回用项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ZMD04300023853	660	2009.5.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向发行人购买1套双膜水处理系统，并提供相应的安装和调试。
15	地下水深度处理150吨/小时脱盐水（脱硼）项目	天津滨海国际花卉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	563.5	2011.1.7	天津滨海国际花卉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CMF+二级RO回用水系统，并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经历了 1 次增资扩股，经过该等增资扩股之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8,600 万元增至目前的 8,700 万元（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3 条相关内容）。

12.2 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13.2 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13.2.1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以反映中信建投资本向发行人增资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变更。关于发行人本次股东及其股权比例变更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3 条。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以《关于同意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增资的批复》（津开批（2010）625号）对发行人本次增资及相应的《公司章程》的修改予以批准。

13.2.2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形成了《A股章程》。发行人于2011年2月26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股章程》，《A股章程》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3.3 综上所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待生效的《A股章程》在内容上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专门委员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4.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4.2.1 发行人于2010年11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14.2.2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11年2月26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A 股章程》对《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三会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4.2.3 综上所述，《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是合法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和《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A 股章程》的规定。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14.3.1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创立大会	2010.11.25	(1)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 (2) 审议通过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审议通过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4) 审议通过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5) 审议通过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9)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的议案。
2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12.21	(1)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本次股东会通知时间不足规定期限要求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100 万股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发行人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3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2.26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3.5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14.3.2 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召开、决议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1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新民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林晋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刘建立为发行人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郑春建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庄宇为发行人市场总监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人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12.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通过关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 100 万股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发行人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2.10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签署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2.12	(1) 审议关于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p>(6)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续聘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提议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	--	--	--

14.3.3 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召开、决议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重要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11.25	(1) 审议通过选举梁文基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2.12	<p>(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14.3.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存在个别会议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的情形，就此情形，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及监事并未提出异议，并且出席并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审议表决了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签署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据此，该等情形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效力，且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除此情形外，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5.1.1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即李新民、林晋廉、邱冠雄、刘建立、魏义良、范宁、郑兴灿、韩刚、赵息。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A 股章程》的规定。

15.1.2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任职变化

-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之前，膜天膜有限的董事为李新民、林晋廉、邱冠雄、刘建立、冯国忠、高爱民和魏义良，其中李新民为董事长，林晋廉为副董事长。前述董事系在 2007 年 2 月分别由膜天膜工程、华益公司、高新投公司根据膜天膜有限公司章程委派。
- (2)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李新民、林晋廉、邱冠雄、刘建立、魏义良、范宁、郑兴灿、韩刚和赵息为董事，其中郑兴灿、韩刚和赵息为独立董事。
- (3) 综上所述，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近两年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5.2.1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含职工监事 1 名），即梁文基、刘立群、张琳（职工监事）。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2 发行人近两年监事的任职变化

-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之前，膜天膜有限的监事为刘立群和郑春建。前述监事系在 2007 年 2 月分别由膜天膜工程和高新投公司根据膜天膜有限公司章程委派。
- (2)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梁文基、刘立群为监事。
- (3) 201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琳为职工监事。
- (4) 综上所述，发行人监事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 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化情况

15.3.1 发行人现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市场总监 1 名，即刘建立总经理、郑春建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庄宇市场总监。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5.3.2 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 (1) 2007 年 3 月 23 日，膜天膜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新民为公司总经理、刘建立为常务副总经理。
- (2)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聘任刘建立为总经理，聘任郑春建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聘任庄宇为市场总监。
- (3) 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4) 综上所述，发行人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5.4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5.4.1 《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中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 15.4.2 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5.1.2 条“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的任职变化”。
- 15.4.3 2011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前述决议的表决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4.4 发行人《A 股章程》第五章第二节专门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人数、职责权限等作了规定。
- 15.4.5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 16.1.1 发行人目前持有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津税证字 120115749118895 号）。

16.2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 16.2.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 (1) 增值税，税率为 17%；
- (2) 营业税，5%或 3%；
- (3)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2%。

- 16.2.2 综上所述，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3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享受了以下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 16.3.1 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前身膜天膜有限系设立于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依据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膜天膜有限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且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向膜天膜有限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国税经税减免[2008]731 号）和《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国税经税减免[2008]732 号），膜天膜有限 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14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国税经税减免[2008]1631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国税经税减免[2008]1641 号）和《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津国税经税减免[2008]1668 号），膜天膜有限和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50%减半征收。

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 200812000180），有效期为 3 年。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可享受 15%的低税率优惠政策。

依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税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以下简称“国发〔2007〕39 号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

规定，对按照国发（2007）39号文有关规定适用15%企业所得税率并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半优惠过渡的企业，应一律按照国发（2007）39号文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过渡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即2008年按18%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09年按20%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0年按22%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1年按24%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2年及以后年度按25%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

2010年4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号），规定：“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处于《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过渡期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依照过渡期适用税率并适用减半征税至期满，或者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15%税率，但不能享受15%税率的减半征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2009年度按20%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0年度按22%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2011年度按24%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实行减半征税。

16.3.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共享受政府补助合计1,520.46万元，其中，单项补助金额为3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 (1) 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管理办法》、《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国家科学技术部与膜天膜工程于2008年3月5日签署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课题任务合同书——高性能聚烯烃中空纤维超/微滤膜制备关键技术》（合同编号：2007AA030304）、膜天膜有限与膜天膜工程于2008年4月21日签署的《合作协议》及科技部863计划新材料领域办公室于2008年8月30日下发的《关

于同意增加 863 计划“高性能膜分离技术”项目中“高性能聚稀烃中空纤维/微滤膜制备关键技术”课题参加单位的复函》，发行人近三年已就 863 计划“高性能膜分离技术”项目获得政府补助共 200 万元。

- (2) 根据《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与膜天膜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天津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任务合同书——膜工程技术标准化研究及装备产业化》（合同编号：07FDZDSH02000），发行人近三年已就“膜工程技术标准化研究及装备产业化”项目获得项政府补助共 600 万元。
- (3) 根据《天津市科技计划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膜天膜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特大自然灾害安全饮用水系列化成套装备研发》（合同编号：08ZCZDSH03600），发行人近三年已就“特大自然灾害安全饮用水系列化成套装备研发”项目获得政府补助共 150 万元。
- (4)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下达 2007 年应用技术研究与发展资金政策引导类计划项目预算的通知》（财教〔2007〕397 号）、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膜天膜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任务书——加强型中空纤维帘式膜组件 MTM-FP-AII》（项目编号：2007GRA10005），发行人近三年已就“加强型中空纤维帘式膜组件 MTM-FP-AII”项目获得政府补助共 30 万元。
- (5)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与膜天膜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天津开发区科技发展金专项资助协议书》（合同编号：08XMPTB06），发行人近三年已就“高性能聚稀烃中空纤维超/微虑膜制备关键技术”项目获得政府补助共 140 万元。
- (6)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与膜天膜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天津开发区科技发展金专项资助协议书》（合同编号：08XMPTA067），发行人近三年已就“膜工程技术标准化研究及装备产业化”项目获得政府补助共 60 万元。

- (7)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与膜天膜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6 日签署的《天津开发区科技发展金专项资助协议书》（合同编号：08XMPTA068），发行人近三年已就“特大自然灾害安全饮用水系列化成套装备研发”项目获得政府补助共 75 万元。
- (8)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与膜天膜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天津开发区科技发展金专项资助协议书》（合同编号：08XMPTB001），发行人近三年已就“高抗污染中空纤维膜”项目获得政府补助共 30 万元。
- (9)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规定》、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与膜天膜有限公司签署的《天津开发区科技发展金专项资助协议书》（合同编号：08XMPTB027），发行人近三年已就“加强型中空纤维帘式膜组件 MTM-FP-AII”项目获得政府补助共 30 万元。
- (10)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发展的规定》（67 号令），发行人近三年已获得增值税补贴共 127.02 万元。

16.3.3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明确的依据。

16.4 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16.4.1 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201109]号），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向该局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无欠税，无违章记录。

16.4.2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第四地方税务分局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为该局辖区内的纳税企业，已经依

法办理了税务登记，自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该局缴纳的各类税收共计 3,250,023.63 元，无欠税，无违章记录。

- 16.4.3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 2008 年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税、偷税及其他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7.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7.1.1 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2009 年 5 月 10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向膜天膜有限核发了《天津市排污（水）许可证》（编号：120116020155）。该证载排污执行标准为三级，允许排放污染物种类总量为 COD2.48 吨，折合厂区出口总量为 COD9.9 吨，有效期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

17.1.2 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向膜天膜有限签发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708E20312R1M）。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中空纤维膜组件的生产和服务及其场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04idt ISO14001:2004 标准。该证的有效期为 2008 年 10 月 7 日至 2011 年 10 月 6 日。

17.1.3 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津开证（2011）3 号），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以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按时完成污染物申报登记工作，危险废物合法转移，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7.1.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所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项目、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

络建设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就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项目、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取得了主管环保局的批复。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向膜天膜有限签发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1708Q11500R1M）。该证书证明发行人的中空纤维膜组件的生产和服务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0idt ISO9001:2000 标准。该证的有效期为 2008 年 10 月 7 日至 2011 年 10 月 6 日。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提供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津开质技监函〔2011〕2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未对发行人进行过相关质量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依轻重缓急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 (1) 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项目；
- (2) 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上述项目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补偿上述自筹

资金。公司在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18.1.1 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项目

根据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天津市发改委”）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签发的《关于准予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项目据核准的决定》（津发改许可〔2011〕67 号）、《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项目申请报告》，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4,717 万元，主要内容为建设 5,680 平方米钢结构厂房 1 座，建设 3,300 平方米框架结构附属用房、仓库及其他 1 座，计划购置关键工艺生产设备、工位 489 台（套、位），购买测试装备 22 台（套），污水处理设备 1 套，建设复合热致相分离法纺丝生产线 12 条，建设 PVDF 本体涂覆生产线。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总建筑面积为 8,980 平方米，建设占地 7,880 平方米。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签发的《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复合热致相分离法高性能 PVDF 中空纤维膜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11]028 号），本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18.1.2 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根据天津市发改委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签发的《关于准予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核准的决定》（津发改许可〔2011〕68 号）、《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申请报告》，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2,248 万元，主要内容为建设 5,640 平方米钢结构车间一座，建设 3,300 平方米框架结构附属用房、仓库及其他 1 座，计划购置关键工艺生产设备 551 台（套、位）、测试设备 6 套及污水处理设备 1 套，建设 4 套纺织联合机组生产线、建设组件浇注生产线、建设成套生产线制造生产线。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总建筑面积 8,940 平方米，占地面积 7,840 平方米。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签发的《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水淡化预处理膜及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11]029 号），本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18.1.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根据天津市发改委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签发的《关于准予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核准的决定》（津发改许可〔2011〕66 号）、《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申请报告》，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3,82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建筑面积为 3,300 平方米的技术研发中心，购置实验仪器 37 台（套）、测试设备 18 套、设计软件 1 套。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60 号，总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签发的《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开环评[2011]027 号），本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18.1.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根据天津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签发的《关于准予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核准的决定》（津开发行政许可（2011）22 号）、《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申请报告》，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1,188.6 万元，主要内容为在北京、南京、广州、西安、济南设立 5 个办事处，在天津本部设立国际市场销售中心。

18.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18.3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9.1.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继续发挥核心技术和市场地位的领先优势，坚持以全方位、全过程、精细化的膜技术为核心，以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为实现手段，以污水废水的处理及回用、给水净化、海水淡化为重点领域，以本次发行及上市为契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和强化公司中空纤维膜组件和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领域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品牌优势，不断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系列，加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展中空纤维膜的应用领域，引导双膜法海水淡化应用技术的推广，为未来公司成为国际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膜法水资源化先进企业的远景目标打下雄厚的基础。

19.1.2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超、微滤膜及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与实施、膜单元制造及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等在内的专业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

19.1.3 综上所述，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是一致的。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因此，发行人的业务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涉诉情况

20.1.1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2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

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1.3 综上所述，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相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 国有股权管理和国有股转持

21.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4.5 条和第 7.3.5 条所述，根据天津市国资委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0 年 12 月 31 日签发的《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0]83 号）和《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0]99 号），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8,700 万股，其中，膜天膜工程、高新投公司、中纺公司和中信建投资均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SS），分别持股 3,000 万股、2,000 万股、500 万股和 100 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34.4826%、22.9884%、5.7471% 和 1.1494%。

21.2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膜天膜工程、高新投公司、中纺公司和中信建投资需要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时，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其持有

的发行人部分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持有。

21.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备案的函》（发改办财金〔2010〕3042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审查认定高新投资公司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条件，并予以备案。据此，高新投资公司作为创业投资企业接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监管，投资运作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政策扶持。根据财政部于2011年3月2日签发的《财政部关于豁免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11〕24号），依据《财政部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豁免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和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有股转持义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78号）的规定，财政部同意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豁免高新投资公司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高新公司已豁免的国有股转持额度在发行人国有股东应转持总额度中扣除。

21.4 根据天津市国资委于2011年3月25日签发的《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A股上市划转部分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1〕16号），本次发行及上市时，膜天膜工程、中纺公司、中信建投资本分别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553,571股、258,929股、51,786股股份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国有股东最终向社保基金会划转的具体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并考虑豁免转持因素后，按各自持股比例确定。

21.5 综上所述，天津市国资委已确认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膜天膜工程、中纺公司、高新投资公司、中信建投资本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并同意膜天膜工程、中纺公司、中信建投资本在本次发行及上市时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864,286股股份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具体数量按发行人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确定），符合《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副本若干，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微



经办律师：赵燕士



经办律师：叶军莉

2011 年 3 月 28 日